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)的(航卫港(航梅路-航鹤路、航汇港支河-咸塘港)河道建设工程-电力管线搬迁工程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航卫港(航梅路-航鹤路、航汇港支河-咸塘港)河道建设工程-电力管线搬迁工程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净鑫市政管道工程配套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26497万元,资产总额为66237万元,属于(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项目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净鑫市政管道工程配套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